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成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本次权益变动后，博信优选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信成长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9246M

合伙期限：2010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G3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620114

合伙期限：2010年07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博信优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26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博信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两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522,1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9年3月21日，博信优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博信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两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权益变动后，博信优选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信成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信优选	集中竞价	2019/3/21	12.78-12.95	1,719,000	0.41
博信成长	集中竞价	2019/3/21	12.75-12.97	807,300	0.19
合计				2,526,300	0.6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博信优选	IPO前取得	21,267,147	5.05	19,548,147	4.64
博信成长	IPO前取得	2,255,000	0.54	1,447,700	0.35
合计		23,522,147	5.59	20,995,847	4.9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亦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